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1574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苗焕阳

申 请 人 陶以平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宿安乡赵家寨村40号

代理机构 威海艺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美容面膜